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5 年 03 月 24 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組織章程－第八章、附則 | | 因原章程內容對於此項訂定不夠明確。 |
| 更正前 | 第二十二條 若幹部在任職期間，被二一者，應立即改選新幹部。 | |
| 更正後 | 第二十二條 若幹部在任職期間，被二一或依校規規定被退學者，應立即改選新幹部。 | |
| 文宣規章－第三章、會議記錄 | | 因會議記錄本就應當在會議結束的當下完成會議記錄之手稿，原先的訂定有錯誤。 |
| 更正前 | 第七條 會議記錄應在會議過後七天內完成手稿。 | |
| 更正後 | 第七條 會議記錄在會議當天完成手稿。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文宣規章－第三章、會議記錄 | | 原本以 E-mail 形式公告給各工作人員，考慮到大家不常使用 E-mail，因此放在社團群組裡，較方便大家瀏覽。 |
| 更正前 | 第八條 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三天內以 E-mail 的方式，寄電子檔給予全體工作人員。 | |
| 更正後 | 第八條 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三天內以公告的方式，將電子檔張貼至社團供全體工作人員瀏覽。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文宣規章－第四章、檔案命名 | | 原先沒有規定檔案命名方式，訂定後可更清楚由哪條例範例命名。 |
| 更正前 | 第九條 電子檔之命名請依所附件之範例命名。 | |
| 更正後 | 第九條 電子檔之命名請依第八章附則第十六條之範例命名。 |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5 年 03 月 24 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文宣規章－第六章、電子檔案 | | |
| 更正前 | 第十一條 各組工作內容之電子檔案，應由各組組長負責收錄，並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檔案寄予組員及總召。 | 原先是寄予各組員及總召，經考慮後上傳社團及雲端大家都可以觀看資訊也不會不見。 |
| 更正後 | 第十一條 各組工作內容之電子檔案及會議紀錄，應由各組組長負責收錄，並在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將檔案上傳至社團及雲端。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文宣規章－第七章、結案報告 | | |
| 更正前 | 第十四條 活動結案光碟由資訊長統一管理。 | 因結案報告是由各總召製作，希望一同完成結案報告，再由資訊長保存管理。 |
| 更正後 | 第十四條 活動結案由活動總召統一上傳雲端並燒錄成光碟由資訊長統一管理。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組織章程－第二章、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 |
| 更正前 | 第五條 四、會員如有繳交系會費則享有系學會活動較多優惠；如未繳交則否。 | 將此條文移至第七條，讓條文更完整。 |
| 更正後 | (刪除) |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5 年 03 月 24 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組織章程－第二章、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 因原章程內容對於此項訂定不夠明確。 |
| 更正前 | 第七條 二、繳納會費。 | |
| 更正後 | 第七條 二、繳納會費，會員如有繳交系會費則享有系學會活動較多優惠；如未繳交則否。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組織章程－第九章、章程修訂 | | 因原定章程內容的規定，在系員大會時通過修改章程的人數比例門檻過高，導致失去開系員大會的意義，加上從 103 級開始，大四實習列為必修，本會的參加人數會減少，故將人數比例降低，但同意門檻提高。 |
| 更正前 | 第十七條 一、經系會員三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 | |
| 更正後 | 第十七條 一、經系會員五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組織章程－第九章、章程修訂 | | 因出席人數門檻降低，故將同意門檻提高。 |
| 更正前 | 第十七條 二、由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同意加上書面連署達總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同意始得修訂之。 | |
| 更正後 | 第十七條 二、由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加上書面連署達總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同意始得修訂之。 |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5 年 03 月 24 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選舉罷免法—第七章、罷免 | | 因照原章程規定，罷免以及改選中間會有空窗期，故改成改選完後總辭。 |
| 更正前 | 第十九條 系學會各組組長於罷免案之成立宣告後與正、副會長集體總辭。 | |
| 更正後 | 第十九條 系學會各組組長於罷免案之成立宣告後並完成下屆正副會長選舉及各組移交程序後，與正、副會長集體總辭。 | |

二、新增條文

105 年 03 月 24 日

| 新增內容 | | 新增原因 |
|-----------------|--|--|
| 選舉罷免法—第三章、選舉資格 | | 依據歷屆系會幹部給的意見，仔細思考後覺得有必要規定選舉資格必須新增此項規範。 |
| 第六條 | 四、應繳會計系系學會費。 | |
| 新增內容 | | 新增原因 |
| 系隊管理規章—第四章、集會制度 | | 因章程未仔細明訂系隊必須回報練習狀況及球員出席率，若無回報之處置辦法。 |
| 第十八條 | 若系隊隊長無任何原因五天內沒有回報練習狀況及球員出席率，累計達兩次者，下學期將不給予協助辦理校外比賽。 | |
| 新增內容 | | 新增原因 |
| 文宣規章—第八章、附則 | | 原先沒有硬性規定如何命名，導致很多檔案名稱不完整，因此增列這項條例規定命名方式。 |
| 第十六條 | 一、電子檔命名如下一民國年月份日期+活動名稱+會議型態+會議記錄或開會通知。 二、光碟片命名如下一民國年月份日期+活動名稱【包裝名稱】+內容。 | |



章程修訂

二、新增條文

105 年 03 月 24 日

| 新增內容 | 新增原因 |
|---|--|
| <p align="center">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p> | |
| <p>第九條 四、各班班代、副班代以及系隊隊長必須出席，若不克出席會議則應尋找替補人員出席，上屆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代表。</p> | <p>因系員大會可能修改章程，為維護系員權益，使各班代表以及系隊隊長能得知完整資訊，達到資訊流通，故增訂此章程。</p> |
| 新增內容 | 新增原因 |
| <p align="center">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p> | |
| <p>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p> <p>一、監察委員會由本系每班推選一名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但監察委員不得兼任系學會幹部，並由委員中推選出主任委員一人，負責監察委員會的召集及擔任會議主席，對會員負責。</p> <p>二、代表全體會員監督系學會運作、維護會員之權利。</p> <p>三、於每學期末召開監察委員會，查核本學期所有帳務。</p> <p>四、若會務出現重大事端，得以召開臨時會議。</p> | <p>因系學會應有監督人監督系會，以維護系員權益，故增訂此監察委員會之章程。</p>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5 年 10 月 18 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 | | 增加章程條文規定完整度。 |
| 更正前 | <p>第八條組織架構</p> <p>一、系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p> <p>二、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會長一人、顧問團等，基本人數八人（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p> <p>三、本會內閣組員由系會長自行聘任，系會長任期屆滿時，其內閣組員資格視同取消。</p> | ※備註：系學會各組設次長職位，協助組長職務，並在組長無法行使職權時，代替組長行使職權。 |
| 更正後 | <p>第八條組織架構</p> <p>一、系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p> <p>二、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顧問團，系學會成員基本人數八人（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p> <p>三、本會內閣組員由系會長自行聘任，系會長任期屆滿時，其內閣組員資格視同取消。</p> |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5 年 10 月 18 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 | | 明定監察委員工作職責。 |
| 更正前 |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 二、代表全體會員監督系學會運作、維護會員之權利。 | |
| 更正後 |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 二、代表全體會員監督系學會運作、維護會員之權利，查核本學期所有帳務。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 | | 將原條文中工作職責增添至第二款，重新明訂參與會議成員。因監察委員之職務為審核系學會費用結算，有可能質詢活動總召金額花費，故系學會幹部須全體出席監察委員會議。 |
| 更正前 |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 三、於每學期末召開監察委員會議，查核本學期所有帳務。 | |
| 更正後 |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 三、於每學期末召開監察委員會議，出席人員為各班監察委員及系學會全體成員。 | |



章程修訂

二、新增條文

105 年 10 月 18 日

| 新增內容 | 新增原因 |
|--|--|
| 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 | |
|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 五、會議紀錄由系學會資訊組組長負責繕打，並於會後讓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成員查看及確認。 | 原先應由監察委員成員推派一人進行會議紀錄，但顧及監察委員成員不熟悉系學會會議紀錄格式，故由系學會推派資訊組組長負責繕打，並於會後予監察委員查看。 |
| 新增內容 | 新增原因 |
| 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 | |
|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 六、每學期末由系學會發放監察委員幹部證明。 | 系學會增設監察委員之幹部職位，故由系學會提供幹部證明文件。 |
| 新增內容 | 新增原因 |
| 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 | |
|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 七、當屆顧問團不得為監察委員。 | 為避免有內控之嫌，監察委員不得為該屆顧問團。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6年3月22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投票及選舉結果 | | 為配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教務處理要點施政政策，規定系所學生需在在學期間實習滿 320 小時，本系許多學生將在大四下學期外出實習，而正副會長之選舉將在下學期五月辦理，為避免投票人數未達原訂全體會員二分之一標準，將修訂成五分之一。 |
| 更正前 | 第十四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票數需達三分之二，由相對多數人當選。 | |
| 更正後 | 第十四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且有效票數需達三分之一，由相對多數人當選。 | |
| 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投票及選舉結果 | | |
| 第十五條 候選人只有一組時，為防止單為同意權行使之弊，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當選人之票數應達有效票數的四分之三。 | | 同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投票及選舉結果第十四條修改原因。 |
| 更正前 | 第十五條 候選人只有一組時，為防止單為同意權行使之弊，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人之票數應達有效票數的四分之三。 | |
| 更正後 | 第十五條 候選人只有一組時，為防止單為同意權行使之弊，投票人數應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人之票數應達有效票數的四分之三。 | |



| 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投票及選舉結果 | | 修訂原因 |
|-------------------|---|-----------------------------|
| 更正前 | 第十六條 會長選舉僅一組候選人時，須達上述第十五條之規定外，不同意之票數應小於同意之票數。若因投票人數未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則需進行補選，補選以一次為限。若出現兩組以上候選人，以得票數高者當選，若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之方式決定。 | 同選舉罷免法—第六章、投票及選舉結果第十四條修改原因。 |
| 更正後 | 第十六條 會長選舉僅一組候選人時，須達上述第十五條之規定外，不同意之票數應小於同意之票數。若因投票人數未達全體會員五分之二以上則需進行補選，補選以一次為限。若出現兩組以上候選人，以得票數高者當選，若得票數相同，則以抽籤之方式決定。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系隊管理規章—第六章、經費及器材 | | 原條文在實行上並未達到實質效益，因系隊之所需經費用途多以出外比賽為主，所以將本章程刪除後並額外新增第十八之一，條文如下，為避免開會太冗長我們會在新增章程的時候詳細說明第十八之一的條文。 |
| 更正前 | 第十八條 系隊須於學期初填寫「系隊申請經費表格」，交至系學會，由會長及總務長審核通過後將經費交於系隊隊長。 | |
| 更正後 | (刪除，但保留此條文在章程中) | |
| 系隊管理規章—第六章、經費及器材 | | 修訂原因 |
| 更正前 | <p>第十九條</p> <p>一、系隊須於每學期期初填寫「系隊器材需求申請表」交至系學會，由會長、體育長及總務長審核通過後將器材交於系隊隊長。</p> <p>二、系隊器材由系隊隊長負責管理，隊長須於學期初、學期末清點，並填寫器材清單交至系學會。</p> <p>三、若系隊器材因不明原因遺失或損壞，由系隊自行負責，並不得向系學會重新申請器材。</p> | 本章程過去較無實際施行效益，且系隊申請器材其經費來源於系學會費，因此將過去條文修訂，由系隊填寫申請表，於系員大會向系員報告器材用途及投票通過，方可撥補經費於系隊添購器材。 |
| 更正後 | <p>第十九條 器材補助</p> <p>一、系隊長須於期初系員大會前一週繳交「系隊器材需求申請表」，交於體育長後，提報至系員大會。</p> <p>二、系隊隊長於系員大會向系員報告申請器材需求之原因，通過以下程序之一後，始得購買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系會員五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 2. 由出席會員人數四分之三同意加上書面連署達總系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同意始得撥補經費。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器材規章一第六章、增購 | | 系會器材增購皆由系會費支出，為系會員有權利決定系會費能有適當的花費，將增購資本財程序分級以求清楚明瞭，也讓系會員能夠把關自己系會費的流向，因此修改此章程。 |
| 更正前 | <p>第七條 因應本會運作之需求，本會幹部有權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系學會器材添購單」提出欲增購之物品。</p> <p>一、資本財</p> <p>(一)金額小於新台幣 500 元：申請經器材長、會計長核定後，始可購買。</p> <p>(二)金額大於新台幣 500 元：由會長、器材長主持表決會議，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同意後，始可購買。</p> <p>(三)如活動所需之大型器材物品，超過本會之經費預算者：由會長、器材長主持表決會議，開會後經全體幹部二分之一同意後，由會長向會計系辦提出申請購買，並由器材長負責後續接洽。</p> <p>(四)凡向會計系辦申請器材成功，須更新「會辦共有財產清冊」，並由當屆會長及器材長在其下方簽名。</p> | |
| 更正後 | <p>第七條 因應本會運作之需求，本會幹部有權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系學會器材添購單」提出欲增購之物品。</p> <p>一、資本財</p> <p>(一)大型活動或大部分活動所需要資本財若金額小於新台幣 2,000 元：幹部提出申請後經全體幹部四分之三同意後，始可購買。</p> <p>(二)金額若介於新台幣 2,000 元至 5,000 元：須召開監察委員臨時動議並經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同意。</p> <p>(三)金額若大於新台幣 5,000 元：須在每學期系員大會表決，通過以下程序之一後，始得購買之：</p> <p>1. 經系會員五分之一出席，出席</p> | |



人數四分之三同意。

2. 由出席會員人數四分之三同意加上書面連署達總系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同意始得購買。

(四)凡向會計系辦申請器材成功，須更新「會辦共有財產清冊」，並由當屆會長及器材長在其下方簽名。



章程修訂

二、新增條文

105 年 3 月 22 日

| 新增內容 | 新增原因 |
|---|--|
| 系隊管理規章－第六章、經費及器材 | 修訂原因 |
| <p>第十八條之一盃賽補助</p> <p>由體育長協助中會盃及大會盃之補助申請，其所需資料由系隊自行收集，並於比賽後三天內繳齊以下資料於體育長：</p> <p>一、盃賽補助申請表</p> <p>二、參賽人員名單</p> <p>三、核銷所需之合格收據及資料</p> <p>四、出賽人員名單</p> <p>五、清晰之團體照、比賽照片、活動紅布條照各兩張。</p> | <p>將原條文修改成球隊申請補助須繳交給體育長之資料，確認實際參賽與花費內容，由系會審核給予協助系辦補助之申請。</p> |



根據組織章程第九章 章程修訂 第 18 條後段 系員大會經過以下程序之一後即可修改章程。

- 一、 經系會員五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達四分之三同意。
- 二、 由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加上書面聯署會員人數同意使得修訂之。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7年3月15日

| 組織章程－第九章、章程修訂 | | 修訂原因 |
|---------------|---|---|
| 更正前 | <p>第十八條 本章程對於條文修訂，需由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附議，於幹部會議上擬定條正案後提請系會員大會，通過以下程序之一始得修訂之：</p> <p>一、經系會員五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p> <p>二、由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加上書面連署達總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同意始得修訂之。</p> | <p>因第十八條第二項的敘述容易使人混亂，故這次修改了詞句，使得章程字句更加明瞭。我們修改的內容為“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加上書面連署”改為“由出席系會員四分之三同意過後再進行書面連署”。</p> |
| 更正後 | <p>第十八條 本章程對於條文修訂，需由幹部二分之一以上附議，於幹部會議上擬定條正案後提請系會員大會，通過以下程序之一始得修訂之：</p> <p>一、經系會員五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p> <p>二、若系會員未達五分之一出席，由出席系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後進行書面連署。並且書面連署達總系會員人數三分之一同意始得修訂之。</p> | |
| 文宣規章－第七章、結案報告 | | 修訂原因 |
| 更正前 | <p>第十四條 活動結案由活動總召統一上傳雲端並燒錄成光碟由資訊長統一管理。</p> | <p>隨著時代進步，光碟片已經鮮少被使用，許多筆記型電腦也沒有支援光碟機的功能了，所以經過幹部會議討論後，決議修改此條規定。</p> |
| 更正後 | <p>第十四條 各活動總召自行上傳結案報告至雲端後由資訊長統一管理。</p> |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7 年 10 月 15 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系隊管理規章－第二章、組隊條件 | | 正規比賽以中會盃為例，羽球報名人數需四男四女，故成立系羽球隊條件需八人以上。 |
| 更正前 | 第五條 學期於期初系員大會填寫系隊登記表，成立系隊人數需足夠參加正規比賽(如：籃球需五人以上，排球需六人以上)，且須有一名隊長，經由體育長審核通過即成立。 | |
| 更正後 | 第五條 學期於期初系員大會填寫系隊登記表，成立系隊人數需足夠參加正規比賽(如：籃球需五人以上，排球需六人以上，羽球需八人以上)，且須有一名隊長，經由體育長審核通過即成立。 | |



章程修訂

二、新增條文

107年10月15日

| 新增內容 | 新增原因 |
|--|--|
| 財務規章—第十三章、報表及憑證留存 | |
| 第三十三條 為便於日後查閱及核對帳務資料，會計憑證須保留五年；各報表須保留十年，其他資料則電子化留存。 | 因原章程未提到帳務保存期限，為了方便於日後的查閱及核對帳務資料，則新增此條文明確規定資料保存的期限。原十三章則順移至第十四章。 各報表如：各活動及各月份財務報表、年度預算表等等。 其他資料：零用金帳簿、系會帳戶。 |
| 新增內容 | 新增原因 |
| 文宣規章—第六章、電子檔案 | |
| 第十一條之一 為避免資料遺失，當屆系學會幹部應於卸任後將評鑑檔案資料完整保留於雲端、臉書社團、硬碟，以達到異地留存，並於交接時傳承給下屆幹部。 | 為節省輸出成本及因應資料電子化，將評鑑資料留存於三個不同地方，也能防止資料遺失，以便於下屆參考。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8 年 10 月 07 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組織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掌 | | 會長及副會長由系員投票選出，系會成員由會長及副會長自行籌組，故基本人數無需設限。 |
| 更正前 | <p>第八條 組織架構</p> <p>一、系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p> <p>二、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顧問團，系學會成員基本人數八人（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p> <p>三、本會內閣組員由系會長自行聘任，系會長任期屆滿時，其內閣組員資格視同取消。</p> <p>四、本會組織圖如附件 1</p> | |
| 更正後 | <p>第八條 組織架構</p> <p>一、系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p> <p>二、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顧問團，系學會成員（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p> <p>三、本會內閣組員由系會長自行聘任，系會長任期屆滿時，其內閣組員資格視同取消。</p> <p>四、本會組織圖如附件 1</p> | |



| 財務規章－第六章、經費預算及來源 | | 修訂原因 |
|------------------|--|--|
| 更正前 | <p>第十九條 系會費收費標準</p> <p>一、系會費採一次收齊方式，於新生入學當年10月底前繳交。所繳交金額為四年學會所舉辦各項活動（包含系服、系外套之費用）之開銷，系會費金額為五千六百元整。</p> <p>凡因轉學則依各年級比例收費。</p> <p>二、大二生（包含大一升大二）收會費全額之十分之三。</p> <p>三、大三生（包含大二升大三）收會費全額之十分之二。</p> <p>四、大四生（包含大三升大四）收會費全額之十分之一。</p> <p>五、如復學者，休學時有退系會費，則仍依各年級比例收費。</p> <p>第二十條 退費方式</p> <p>一、大一生退會費全額之十分之四。</p> <p>二、大二生（包含大一升大二）退會費全額之十分之三。</p> <p>三、大三生（包含大二升大三）退會費全額之十分之二。</p> <p>四、大四生（包含大三升大四）退會費全額之十分之一。</p> <p>五、凡休、退、轉學者，依各年級比例退費。</p> | <p>原系會費為伍仟陸佰元整，內含校外迎新、系服系外套及各項活動費用，為避免繳交系會費者無意願參加校外迎新造成日後退費手續繁複，以及提升新生繳交之意願，故系會費調整為參仟貳佰元整。因第十九條調整系會費金額，故第二十条退費比例照原退費金額比例做調整。</p> |
| 更正後 | <p>第十九條 系會費收費標準</p> <p>一、系會費採一次收齊方式，於新生入學當年10月底前繳交。所繳交金額為四年學會所舉辦各項活動，系會費金額為參仟貳佰元整。</p> <p>凡因轉學則依各年級比例收費。</p> <p>二、大二生（包含大一升大二）收會費全額之 52.5%。</p> <p>三、大三生（包含大二升大三）收會費全額之 35%。</p> | |



| | | |
|------------------------|---|--|
| | <p>四、大四生(包含大三升大四)收會費全額之17.5%。</p> <p>五、如復學者，休學時有退系會費，則仍依各年級比例收費。</p> <p>第二十條 退費方式</p> <p>一、大一生退會費全額之70%。</p> <p>二、大二生(包含大一升大二)退會費全額之52.5%。</p> <p>三、大三生(包含大二升大三)退會費全額之35%。</p> <p>四、大四生(包含大三升大四)退會費全額之17.5%。</p> <p>五、凡休、退、轉學者，依各年級比例退費。</p> <p>六、退費申請時間為上學期開學日至10月15日之間。</p> | |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財務規章－第七章、資金帳戶管理 | | |
| 更正前 | <p>第二十一條 帳戶資金流向須經會長、會計及出納三人同意，並由三人分別保管</p> <p>一、會章由會長保管。</p> <p>二、存簿由會計保管。</p> <p>三、以出納名義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會"帳戶使用人，並出示其私章。</p> | 因應郵局措施，帳簿名稱應為社團負責人，資金流向須由會長、會計、出納三人把關，故會章改為出納保管。 |
| 更正後 | <p>第二十一條 帳戶資金流向須經會長、會計及出納三人同意，並由三人分別保管</p> <p>一、會章由出納保管。</p> <p>二、存簿由會計保管。</p> <p>三、以會長名義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會"帳戶使用人，並出示其私章。</p> | |



章程修訂

一、修訂條文

109年09月28日

| 修訂內容 | | 修訂原因 |
|----------------------|---|---|
| 文宣規章－第三章、會議記錄 | | |
| 更正前 | <p>第六條 會議紀錄應在會議後，立即予以會議主席過目及確認。</p> <p>第七條 會議記錄在會議當天完成手稿。</p> <p>第八條 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三天內以公告的方式將電子檔張貼至社團供全體工作人員瀏覽。</p> | <p>因應電子化的時代，將手抄替換成開會時錄音及電子檔，錄音可以確保會議內容的正確性，而電子檔可以提高會議記錄的效率。</p> |
| 更正後 | <p>第六條 會議紀錄應在會議時錄音存檔，立即予以會議主席過目及確認。</p> <p>第七條 會議記錄在會議當天完成電子檔。</p> <p>第八條 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三天內以公告的方式將電子檔張貼至社團供全體工作人員瀏覽，並將錄音檔保存於雲端及硬碟。</p> | |

根據組織章程第九章 章程修訂 第 18 條後段 系員大會經過以下程序之一後即可修改章程，

- 一、經系會員五分之一出席，出席人數達四分之三同意。
- 二、 由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加上書面聯署會員人數同意使得修訂之。



